



2018年10月23日

內地經貿快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0月20日就上述《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11月4日。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

- 現行實施條例共48條，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共48條，其中修改25條，刪除19條，新增19條；
- 在完善有關納稅人的規定。新稅法將居民個人的時間判定標準由一年調整為183天。規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個人，構成居民納稅人連續不滿五年或滿五年但其間有單次離境超過30天情形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可以只就由中國境內企業和個人支付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構成居民納稅人滿五年，且在五年內未發生單次離境超過30天情形的，從第六年起，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全部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 完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範圍。明確在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而取得與經營活動相關的所得、轉讓對中國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投資形成的權益性資產取得的所得，以及由中國境內單位和個人支付或負擔的稿酬所得和偶然所得等所得，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 完善經營所得範圍。規定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投資者、合夥企業個人合夥人以及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個人的經營所得，減除費用6萬元、專項扣除以及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 明確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的範圍。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以減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條例規定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包括個人繳付符合規定的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購買符合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的支出，以及國務院規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項目；以及
- 增加個人實名辦稅和使用納稅人識別號有關要求。明確個人應當憑納稅人識別號實名辦稅，對沒有中國公民身份號碼的個人在首次發生納稅義務時，由稅務機關賦予其納稅人識別號。明確個人首次取得應稅所得或者首次辦理納稅申報時，應當向扣繳義務人或者稅務機關如實提供納稅人識別號及與納稅有關的信息等。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yjzj.chinatax.gov.cn/hudong/noticedetail.do?noticeid=1701567>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駐武漢辦通訊》集中報導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及山西的經貿資訊。如欲獲取全國性或上述省份以外其他地區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貿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貿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sh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貿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武漢辦通訊》訂閱須知

如有興趣訂閱《駐武漢辦通訊》，歡迎將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newsletter@wh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武漢辦通訊」。

免責聲明

《駐武漢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駐武漢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駐武漢辦官方微信平台(帳號為「HKWHETO」)，以更便利地接收駐武漢辦資訊，包括每月出版的《駐武漢辦通訊》、最新活動，以及香港政府新聞。

